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决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功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likely '王' and '中'.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陈 诺